臺南市東區私立聖公會幼兒園 112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2年8月0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

公告日期:112年6月30日(上學期) 112年12月31日(下學期)

- 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學期起迄日:第1學期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1月31日止; 第2學期自113年2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: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 學費	一學期	16260	16260	16260	16260	
雜費	月	5047	3998	3998	3998	
材料費	月	314	314	314	314	
活動費	月	954	954	954	954	
午餐費	月	629	943	943	943	
點心費	月	943	1153	1153	1153	
學期收費總額		63582	60432	60432	60432	
18: 00_過後開始收費,最晚服務時間_19_: 00_						
延長照顧	收費方式:					
服務費	每■半小時或□小時 60 元					
	每月最高收費上限2000_元					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
保險費	一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	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	家長商定			

^{*}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,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四、退費基準:

1、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,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:

(一)學費、雜費:

- a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,全數退還。
- b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,退還三分之二。
- C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,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退還 三分之一。
- d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,不予退費。
- (二)代辦費: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,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;以月為收費期間者,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;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,並發還成品。
- (三)辦理退費之基準日,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- (四)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,應發給退費單據,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2、請假退費:

- (一)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,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 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其餘項 目不予退費。
- (二)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,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, 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。
- (三)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(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)以上,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,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五、 優惠對象:

- 1、同父母兄弟姊妹一起就讀:每位學費減免1000元。
- 2、單親及清寒家庭:經開立證明,學費減免1500元。
- 六、各項費用之收取,未經報請不得擅自調高收費,且不得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。